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达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据证券市场情况具体实施。

二、公司持有金达威股份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 119,350,393 股金达威股份，占金达威总股本 609,934,771 股的比例为 19.57%。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中牧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在金达威 IPO 前取得	116,751,753	19.14%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	2,598,640	0.43%
合计持有股份		119,350,393	19.57%

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金达威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金达威股份计划

(一) 减持股份来源：在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金达威股份。

(二) 减持股份数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达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97%）。若减持期间金达威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规定，公司在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6,099,34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2,198,695 股）。

(三) 减持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提高证券资产使用效率。

(四) 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五) 减持价格：根据金达威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减持金达威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提高证券资产使用效率将择机减持部分金达威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较大，减持收益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项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据公司初步测算,如计划减持的金达威股份全部实施完成,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的收益水平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项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由于金达威股价波动使得公司获得的减持收益水平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及时追加履行相应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减持金达威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金达威股价情况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点、数量、价格,及减持计划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